

证券代码：002787

证券简称：华源控股

公告编号：2017-021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7 年 04 月 11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将该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1、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健审【2017】3-241 号”审计报告审计，本公司 2016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并数) 107,520,862.00 元，母公司 2016 年实现净利润 63,172,568.82 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议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1) 提取 10% 法定盈余公积金 6,317,256.88 元；

(2) 母公司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剩余利润 56,855,311.94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64,412,987.31 元，减去报告期内对股东的利润分配 70,400,000.00 元，2016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50,868,299.25 元；资本公积余额为 530,355,866.04 元；

(3) 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44,060,000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人民币（含税），共分配 72,030,000.0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合计转增股本 144,06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288,120,000 股。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 78,838,299.25 元，资本公积 386,295,866.04 元，均结转到下年度。

(4) 在本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股本总额由于股权激励或者股份回购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2、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董事会提议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

定，符合公司招股说明书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该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请见2017年4月1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3、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1）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公司从事的金属包装及相关业务属于金属制品业，细分业务为金属包装容器制造业。近年来，随着我国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增长，城乡居民可支配收入不断增加，带动我国消费市场大幅增长。从全球金属包装生产和需求量分布来看，金属包装消费量与经济发展水平高低成正比，因此随着中国经济的不断走强、消费水平的不断提升，金属包装消费水平也必将大幅增长。2011年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正式公布实施，在该《纲要》中提出：“包装行业要加快发展先进包装装备、包装新材料和高端包装制品”。随着经济增长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国家和民众越来越重视环保、健康问题。相对其它包装方式，金属包装更环保、安全，符合国家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加快建立资源节约型社会的要求，积极的政策导向将有利于金属包装行业的发展。但同时，行业竞争将更加激烈，优胜劣汰也将进一步加剧。

（2）公司的发展阶段、经营模式和未来发展策略

公司为化工罐金属包装行业内具有优势地位的龙头企业，公司目前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实施贴近客户布局的经营模式，以便提高对客户的快速反应能力，降低物流成本，满足大客户扩张的需要。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产品多样化互补组合，战略性全国布局”的发展思路，发挥公司技术、管理、服务和成本等方面的优势，不断完善并拓展自身产品结构和市场布局，最终将公司建设成为“绿色包装领跑者、全球领先金属包装解决方案提供商”。

为实现上述战略发展目标，公司将优化产业布局，进一步完善和延伸业务链条，力争将公司建设成为国内金属包装行业中产能规模较大、市场占有率较高、营业收入与利润增长较快的行业领先者之一，同时以产品创新与品牌运作为主线，以细分领域专项开发为突破口，将公司发展成为国内金属包装行业中最具有核心竞争力的行业领先者。

（3）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的匹配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6年实现营业收入1,006,551,361.02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7,520,862.00 元。截至2016年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1,207,875,139.63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949,000,704.54元。公司未来将继续围绕主营业务，拓展市场，培养行业领军人才，完善组织架构，持续推行技术创新，深化公司资本运作，丰富融资渠道，以内生增长和外延扩张相结合，促进公司持续快速发展。

鉴于公司近年来持续、稳健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

二、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一）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在本预案披露日前6个月内的持股变动情况

1、因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辛易先生获授400,000股限制性股票，副总经理陆林才先生获授350,000股限制性股票，副总经理沈华加先生获授350,000股限制性股票，副总经理陆杏坤先生获授350,000股限制性股票，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邵娜女士获授350,000股限制性股票，财务总监高鹏先生获授250,000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6年11月24日。具体详见公司2016年11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2、2017年3月15日，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苏州国发融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吴江东方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一致行动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78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34%。具体详见公司2016年3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至5%以下的公告》。

除此之外，截至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前6个月内，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不存在其他持股变动情况。

（二）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未来6个月内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辛易先生在未来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二级市场减持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25,181股；公司副总经理沈华加先生在未来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二级市场减持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87,741股；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邵娜女士在未来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二级市场减持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37,540股；公司财务总监高鹏先生在未来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二级市场减持等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100,030股。

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若公司董监高存在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对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预计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将相应摊薄。以 2016 年为例，本预案实施前，公司 2016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 0.76 元/股，每股净资产为 6.59 元/股；本预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 144,060,000 股增加至 288,120,000 股，按新股本摊薄计算，公司 2016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 0.38 元/股，每股净资产为 3.30 元/股。

2、公司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前 6 个月内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限售期届满，于 2017 年 1 月 3 日上市流通，具体详见公司 2016 年 12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3、公司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后 6 个月内不存在限售股解禁或限售期届满的情形。

4、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且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五、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04 月 11 日